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²⁴⁹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把为防止难民的新的大规模流动进行预警活动的方式通知大会；

7. **欣悉**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²⁵⁰

8.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同时铭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10. **敦促**秘书长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电脑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的协调；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必要的资料，须铭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最适当方式方法；²⁵¹

13.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²⁴⁹A/45/607.

²⁵⁰A/45/649和Corr.1,附件。

²⁵¹同上,第六,B节。

45/15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7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⁵²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决定暂停执行它们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以及由于临时紧急方案停止难民安置区因此出现的缺粮状况,

认为迫切需要恢复非常临时紧急方案以期减轻受影响的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的艰辛和苦难,

意识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经济或财政能力以填补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暂停所造成的欠缺,

认识到索马里没有能力以其有限资源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已经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本身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²⁵²A/45/508.

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尽速恢复它们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的援助方案；

5. **请**秘书长在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捐助界密切合作下，恢复临时援助方案，以确保基本粮食援助及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继续送达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安置区，直到能够作出较长期的安排为止；

6. **再次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全力支持秘书长执行临时援助方案；

7. **重申**其对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的呼吁，要求尽量并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秘书长的报告²⁵³所附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中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8.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确定的那些项目和活动，²⁵⁴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境内的活动，并且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

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55.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⁵所载联合国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目标，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决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而免于或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人权，

铭记所有会员国都誓言遵照《宪章》有关条文，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有些领域应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又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继续发生，

认为鉴于已取得的进展、尚存的问题以及未来新的挑战，理应审查各项人权方案所已取得的成绩以及有待完成的工作，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征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机关对是否宜于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各种关键问题的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载有这些意见的报告，²⁵⁵

还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都表示支持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

²⁵³A/42/645.

²⁵⁴同上，第55-66段。

²⁵⁵A/45/564和Add.1.